

证券代码：873111

证券简称：攸特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3111	攸特电子	2023年4月25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惠州市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

（八）审议《关于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新增预计 2023 年公司与青岛攸能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伟娟；联系电话：(0752)2761008；传真：(0752)2761009；联系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泓淋工业园。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